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捷顺科技使用 IPO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共计募集资金43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371,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0,629,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24,652.5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904,34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第02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4,746,970.8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418,783.77 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4,161,803.59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8,143.8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8,908,774.4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006,927.6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6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及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6257963629	2,462.5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65357978227	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7557963621	8.4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014170042380	21.3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02194507	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245125	8.31	活期存款
合计		2,500.66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的的作用主要在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而不直接为公司产生收益，因此公司无法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测算。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并不为公司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产品的价值提升及销量扩大等方面，故公司无法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由于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并不为公司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的效益主要体现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故公司无法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

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拟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 60,242,622.21 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 20,835,395.40 元，使用超募资金 133,818,775.75 元，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本议案经 2015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为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公司拟参与竞拍位于龙华新区观澜科技园的新型产业用地（宗地号为 A907-0159）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项目的土地来源，本议案经 2015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参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宗地编号为 A907-0159 的土地使用权竞拍事宜，成功竞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已支付款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捷顺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顺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报告期内，捷顺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容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捷顺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莹

花少军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04,347.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161,803.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078,017.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078,017.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908,77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是	120,000,000.00	68,401,972.93	0.00	68,401,972.93	100.00	2014年12月26日	3,836.46	是	否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是	27,010,000.00	6,174,604.60	0.00	6,174,604.60	100.00	2014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否	31,000,000.00	31,862,706.47	8,692,313.13	31,862,706.47	100.00	2015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	否		81,131,543.59 [注]	81,131,543.59	81,131,543.59	100.00	2015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010,000.00	187,570,827.59	89,823,856.72	187,570,827.5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增资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0.00	17,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			134,337,946.87 [注]	134,337,946.87	134,337,946.87	100.00	2015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7,000,000.00	231,337,946.87	134,337,946.87	231,337,946.87	100.00				
合计		275,010,000.00	418,908,774.46	224,161,803.59	418,908,774.46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现主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完成并竣工，由于与项目总包商的费用正处于核算阶段，房产证未能如期办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影响，计划延期至2014年8月31日完成。“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由于公司重新按照智慧城市的新需求和标准进行了研发方向和重点功能的微调，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计划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212,894,347.46元，使用情况如下：</p> <p>(1)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2012年1月本公司向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1,7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2年2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2]51号)。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毕。</p> <p>(2)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p> <p>(3) 使用超募资金133,818,775.75元，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具体情况见[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6694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10,828,349.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年1月17日，上述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10,828,349.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经 201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 60,242,622.21 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 20,835,395.40 元以及超募资金 133,818,775.75 元，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 (一期)	·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6,024.26	6,024.26	6,024.26	100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 (一期)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2,083.54	2,083.54	2,083.54	100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07.80	8,107.80	8,107.8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 (一期)》, 拟以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 60,242,622.21 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 20,835,395.40 元, 使用超募资金 133,818,775.75 元, 自有资金 143,103,206.64 元, 共计约 35,800 万元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 (一期)。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